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崑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崑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關於「仍，駕駛」之記載應更正為「仍駕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關於「溫婕茹」之記載應更正為「溫婕茹」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崑維（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致不慎與溫婕茹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本不宜寬恕，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1號

被 告 李崑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崑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0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
○○路00號大都會KTV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搭載配偶湯曼平上路。嗣途經苗栗縣頭份市銀河路與東
興路口時，不慎與溫婕茹所駕駛、搭載乘客彭俊毓之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湯曼平、彭俊毓成傷
02 (均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時4分許，施以
03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
04 毫克而查獲。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李崑維之自白。

09 (二)證人湯曼平、溫婕茹、彭俊毓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石 東 超